

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专业：

班级：

申请事项							
姓名		性别		层次		学号	
身份证号				家庭地址			
家长联系方式					学生联系方式		
申请原因	申请人： 家长签字：				辅导员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
党总支副书记 (学工办负责人)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学院意见	负责人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生处	处长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			财务处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（“复学”者无需本部门审批）		公寓服务中心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图书馆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主管校长意见	年 月 日			校长意见	年 月 日		
学籍科	教务系统标注情况： 学信网标注情况：			批准文号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

1. 申请事项：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复学、退学等，若休学须在“申请事项”中写明休学起止日期；
2. 请严格按照顺序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，手续审批完成后请将本表原件及所附材料交至学生处学籍科；
3. 本表复印件须在学院辅导员或学院（副）书记处备份留存。